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小字第77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翁翊哲

被告 麥煒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伍拾捌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玖佰壹拾貳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伍拾捌元、新臺幣貳仟玖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工匠坊訂購機車精品，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21,549元，並簽訂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同意工匠坊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應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1日止，共分24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應繳納898元(首期為895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下稱甲分期買賣)。詎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18,858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屢經原告催繳，均不獲置理。另被告前向

01 訴外人鑫翼車業行訂購機車維修改裝服務，分期總價3,270
02 元，並簽訂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同意鑫翼車業行將
03 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應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
04 至113年11月1日止，共分18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應繳納1
05 82元(首期為176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並
06 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下稱乙分期買賣)。詎被
07 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2,912元及相關利息未清
08 償。屢經原告催繳，均不獲置理。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契
09 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
10 原告21,770元，及自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16%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
16 約書、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本
17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本件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點固
19 均約定：如申請人有延遲付款……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
20 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受讓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要
21 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等語。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
22 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23 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
24 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是民
25 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
26 則前揭約定書第10點顯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
27 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
28 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被告就甲分期買賣自112年8月1日起
29 至112年12月1日止，遲付之金額共4,490元(計算式：898
30 元×5期=4,490元)，就乙分期買賣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
31 年11月1日止，遲付之金額共728元(計算式：182元×4期=

728元)，均達總價款5分之1(計算式： $21,549\text{元} \times 1/5 = 4,310\text{元}$ ； $3,270\text{元} \times 1/5 = 654\text{元}$)。故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即屬有據。又依上開約定書第10點後段約定：申請人應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6%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等語。是被告就甲分期買賣於112年12月1日前所積欠之款項，就乙分期買賣於112年1月1日前所積欠之款項，均未達總價款1/5，則原告就甲分期買賣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間，就乙分期買賣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間，均原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故原告依上開約定書第10點後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曾小玲

附表一：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4	898元	自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898元	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898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	898元	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8至24	15,266元	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8,858元		

附表二：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3	182元	自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182元	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182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至18	2,366元	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2,912元		